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順傑起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昱雯

相 對 人 小美冰團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淑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4,65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
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斗
簡字第281號民事判決，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
人負擔百分之1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聲請人就敗訴部分上訴並
擴張聲明，嗣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91號判決，諭知第一審
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
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
納之訴訟費用額，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

01 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4,650元，
02 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
03 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5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07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

08 費用計算書：
09

項目	金額:新臺幣（元）	預納人	備註(收據日期)
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順傑起重股份有限公司	113.3.14
	7,920元		113.7.29
二審裁判費 (擴張訴訟標的)	14,730元	同上	114.6.10
	780元		114.8.14
合計：24,650元。			